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监管局”）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2】50号（以下简称：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祖超、孙砚田、郑琳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祖超、孙砚田、郑琳琳：

2022年1月27日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）披露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》，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1,000万元到-25,00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5,000万元到-20,000万元。2022年4月19日，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，更正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7,000万元到-47,00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2,000万元到-42,000万元。2022年4月23日，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1,403.57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7,058.74万元。

威龙股份未充分预估资产减值损失，导致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黄祖超、总经理孙砚田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琳琳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威龙股份及黄祖超、孙砚田、郑琳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威龙股份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，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业务水平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日